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吳養和另候任用由（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一

派徐恩海等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一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爲抄發再犯預防條例由（附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爲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由（附司法行政部原呈及適用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解釋

變更院字第八二號解釋訓令（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五

裁判

民事判決

黃幹等與俊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七
別臻裕與段香浦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九
趙掌安等與胡思誠堂因契約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一
李耀南與尉遲丕謨因地價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一

刑事判決

張子貞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五
吳紹達危害民國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
王立山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二〇
李小繞等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三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陳士林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五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	----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吳養和另候任用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派徐恩海陳步高葉旭瀛劉瑗章張廷曜李光祖程學恂張清源王斌胡清翰畢樹森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零九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五日（洛字第二九四八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遵照大赦條例第四條制定再犯預防條例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准備案等因除由政府指令知照並分行外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准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抄發再犯預防條例一份

附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

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于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四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通令遵照嗣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尙難全免復經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定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三零號訓令開准立法院第二二三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二零零號咨開本月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文幹提議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決議通過相應照抄原提案咨請審議見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儁朱履蘇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司法行政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

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貴院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電令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暨適用辦法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抄發本部原呈暨適用辦法各一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陳請事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轉呈備案在案茲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尙難全免特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以期完全解決理合將所擬辦法及說明理由繕正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後令由本部通令施行再此項辦法如經核定施行前呈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即請撤銷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送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份

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爲限今爲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背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二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該檢察署爲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有窒礙轉請變更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呈爲呈請轉呈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以資遵守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關於告訴人聲請再議各規定尋釋法意實以對於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爲限奉讀上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二號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於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云云是告訴人對於駁回再議之處分復得聲請再議惟刑事訴訟法於此尙無辦理程序之規定而所規定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係由上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辦理揣立法原意實基於檢察制度上下一體之精神而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之權審核下級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是否允當及偵查手續是否完備而並非直接予以偵查否則如亦認爲係一種偵查處分則儘可依照通常訴訟

程序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辦理而不必專屬之於首席檢察官故此項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與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直接偵查之結果而爲之不起訴處分性質上迥不相同自非如審判上第二審之程序與第一審大率相同可以援用者所可比擬此在法律上言之已屬深感困難而依此辦理則地方管轄案件之聲請再議均得至

鈞署爲止以全國幅員之廣此項再議案件之多（現在此項案件所以尙不甚多者因一般告訴人尙未得悉此項解釋之故如行之二年則此項案件必致激增自可想見）縱

鈞署無論如何殫精竭力迅速處置勢非於短期間內所能一一辦理而一案之中往往有多數被告其若干人已經起訴而又若干人則予以不起訴者因案卷之牽連關係在再議程序未確定前其已經起訴之被告亦遂無從進行公判而閱時較久於調查證據必多困難致於事實之真相亦較難明瞭且有案情重大雖受不起訴處分之被告而因該處分尙未確定又無確實保證未能停止羈押而其餘已起訴之被告則尙在羈押中者將均因此項聲請再議之影響而延長其甚久之羈押期間此在事實上言之亦屬不無窒礙竊意吾國訴訟程序已感繁重自事實發生以至解決往往累月經年正宜力求簡易以省拖累而遏健訟之風似不必定告訴人得再行聲請再議爲法定程序否則似亦應將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議各條予以修正而以對於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得復行聲請再議之辦法及其辦理之程序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申具意見呈請

鈞長鑒核可否轉請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之處謹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裁判

民事判決

●黃幹等與俊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八四零號）

判決要旨

證據之憑信力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衡情認定之權至當事人在控告審提出新證據本爲法所許可故控告法院認當事人在控告審提出之新證據爲可採不得即指爲違法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上告人黃 幹住廣州市河南岐興北五十八號

馮 球住廣州市河南岐興北五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姚鵬飛律師

被上告人俊德號

訴訟代理人何常五 住廣州市長壽東街三十號

右兩造因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證據之憑信力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衡情認定之權至當事人在控告審提出新證據本爲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四條之所許故控告法院認當事人在控告審提出之新證據爲可採不得卽指爲違法本件原審據證人鄧柏舟杜少棠之證言認定上告人爲合隆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自屬事實審應有之職權上告人徒以被上告人在控告審始舉以爲證指摘原審之採證爲違法顯非有理況查閱原卷被上告人在第一審卽已供稱由經紀鄧柏舟做中介紹黃幹等買貨等語尤不容上告人就此任意指摘至上告人所援用之商業牌照無論未據提出且事實上恆有合夥之商店祇由合夥員中一人出名領取牌照者自不足爲上告人非合隆號合夥員之證上告人所呈黃沛安函件是否真正既未據證明卽無何等證據力之可言上告人所舉證人梁國麥卿臣均稱不知合隆號股東爲何人原審認其證言爲不可採亦不得謂爲違法又上告人謂黃沛安經手向俊德號賒取煤炭原有黃沛安簽收簿記爲憑今上告人將簿埋沒匿不交驗云云查閱被上告人所呈交貨簿祇有合隆號蓋章並未經黃沛安簽收若謂另有簽收簿記則未據上告人依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言詞辯論時聲請原院命被上告人提出今於上告

審始行主張自非適法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別臻裕與段香浦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八四三號）

判決要旨

對於中間判決得獨立提起第二審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至關於管轄爭議之中間判決民事訴訟條例並未視作中間判決許其獨立提起第二審上訴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於終局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法院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下略）

同律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同律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法院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四川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得爲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

得命就數額爲辯論（下略）

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同條例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決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上告人別臻裕住巴縣陝西街

被上告人段香浦住江北沙坪鎮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對於中間判決得獨立提起第二審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至關於管轄爭議之中間判決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並未視作中間判決許其獨立提起第二審上訴當事人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六條祇能於終局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本件上告人就第一審關於管轄爭議之中間判決提起上訴顯非合法原審認爲無理由予以駁斥雖有未洽而其結

果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趙掌安等與胡思誠堂因契約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九二七號）

判決要旨

未定期間之租賃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得隨時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上告人趙掌安住新會縣天福里十七號

趙金恆住新會縣天福里十七號

被上告人胡思誠堂代受送達處廣州市昌興街祥發坊二號

法定代理人胡耀棠

訴訟代理人馬超常律師

右兩造因契約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廣州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未定期間之租賃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得隨時終止契約本件上告人等承租被上告人所有飛鵝山正東部分開採山石於民國十四年舊歷六月初一日訂立租約載明三年爲限至十七年舊歷五月三十日卽已屆滿惟期間滿後上告人等仍繼續交租而被上告人亦未表示反對自應視爲不定期間之租賃契約毫無疑問雖截止起訴時止此項不定期間之租賃關係復已繼續二年有半然被上告人於涉訟之際既表示不願租賃則該契約自得隨時終止原審本此理由廢棄第一審關於履行契約部分之判決駁回上告人該部分之請求自無不合上告人雖稱採石契約有一批三年之習慣但遍查訴訟筆錄上告人在原一二兩審均無此項主張茲於上告審始提出新主張爲其不服原判之論據顯非正當本件上告應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李耀南與尉遲丕謨因地價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九三四號）

判決要旨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訂立契約時僅該受任人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在受任人將該契約上之權利移轉於委任人以前委任人自不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上告人李耀南住榆林縣米糧市項

被上告人尉遲丕謨住榆林縣米糧市項

訴訟代理人尉遲春圃住榆林縣米糧市項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地價及規費涉訟一案不服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尉遲丕謨請求償還規費銀四百四十兩之反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李耀南應給付尉遲丕謨規費銀四百四十兩